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1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8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6488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97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初始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日期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2,600.00 | 3.10% |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 |
| 2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400.00 | 3.10% |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 |
| 3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6488期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05%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
| 4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3.05%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
| 5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5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6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2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7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5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8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3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9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10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2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1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7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12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000.00 | 3.10% |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13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11% |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14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10% |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15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14% | 2021年10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16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结构性存款 | 5,700.00 | 3.14% | 2021年10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17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10% |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合计 | | | 40,850.00 | | 272.62 |

说明:

1. 南博特(厦门)南博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 吉比特(厦门)吉比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 雷亚互动(厦门)雷亚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 艺帆科技(厦门)艺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 雷亚娱乐(厦门)雷亚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 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7. 深信雷亚:指深信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亚互动(见说明3)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支付方式 | 是否质押 | 理财产品名称 | 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日期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9月24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2月21日 |
| 2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9月24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2月21日 |
| 3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6488期 | 2021年10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6488期 | 97天 | 3.05% | 2021年12月30日 |
| 4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 | 2021年10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 | 97天 | 3.05% | 2021年12月30日 |
| 5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6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7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8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9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2021年10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97天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10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1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12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2021年10月1日 | 定期存款 | 否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3个月 | 3.10% | 2021年11月10日 |
| 13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2021年10月13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97天 | 3.11% | 2021年11月13日 |
| 14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 | 2021年11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48期 | 97天 | 3.10% | 2021年11月13日 |
| 15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2021年11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97天 | 3.14% | 2021年11月10日 |
| 16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2021年11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97天 | 3.14% | 2021年11月10日 |
| 17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2021年11月1日 | 结构性存款 | 否 | 中信银行共赢信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10期 | 97天 | 3.10% | 2021年11月13日 |

公司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等级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投资期限在3个月以内。

(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均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38,766.57 | 653,495.72 |
| 负债总额 | 113,997.20 | 186,784.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 380,296.14 | 424,190.47 |
| 货币资金 | 214,371.09 | 246,749.69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301.46 | 173,138.86 |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大额负债的理财产品。公司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1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8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总额的16.58%。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目前现金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进行公允价值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随时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合规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程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3个月定期存款 | 416,320.00 | 330,670.00 | 1,798.31 | 85,650.00 |
| 合计 | | 416,320.00 | 330,670.00 | 1,798.31 | 85,650.00 |
| 最近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 | | | | 19,354.00 | |
| 最近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6.7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72 | |
|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 | | | 85,6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 | | | 114,350.00 | |
| 说明: | | | | 200,000.00 | |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隆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隆盛转债01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隆盛转债02

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截至2021年11月10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限售流通股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本次,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4%。

●Wing Sing,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宁波东耀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耀维通”)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晓峰夫妇及其子王耀辉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11月10日,隆盛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159.16万股,东耀维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0.45万股,东耀维通、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6,58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6%。隆盛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0,802.00万股,占东耀维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8,占Wing Sing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0%。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质押限售股信托受托人出具的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解冻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解除限售日期 |
|----------------|-------------|-------------|
| Wing Sing | 2,500.00万股 | 2021年11月10日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7.02%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8% | |
| 解除限售日期 | 2021年11月10日 | |
| 解除限售数量 | 14,688.00万股 | |
| 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2.77% | |
| 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64% | |

本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后,Wing Sing计划根据资金来源,或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融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解除限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万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押用途 | | |
|-----------|-----------|---------|-----------|-----------|--------|--------|------|----------|---|
| 东耀维通 | 29,159.16 | 20.30 | 20,802.00 | 20.00 | 71.34 | 18.76 | 0 | 0 | 0 |
| 东耀维通 | 12,240.45 | 20.31 | 0 | 0.00 | 0 | 0 | 0 | 22,704.5 | 0 |
| Wing Sing | 22,440.45 | 13.25 | 13,188.00 | 10,688.00 | 72.77 | 9.64 | 0 | 0 | 0 |
| 合计 | 66,587.61 | 60.66 | 33,990.00 | 31,490.00 | 47.29 | 28.40 | 0 | 22,704.5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隆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隆盛转债01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隆盛转债02

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截至2021年11月10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限售流通股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本次,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4%。

●Wing Sing,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宁波东耀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耀维通”)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晓峰夫妇及其子王耀辉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11月10日,隆盛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159.16万股,东耀维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0.45万股,东耀维通、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6,58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6%。隆盛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0,802.00万股,占东耀维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8,占Wing Sing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0%。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质押限售股信托受托人出具的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解冻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截至2021年11月10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限售流通股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本次,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4%。

●Wing Sing,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宁波东耀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耀维通”)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晓峰夫妇及其子王耀辉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11月10日,隆盛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159.16万股,东耀维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0.45万股,东耀维通、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6,58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6%。隆盛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0,802.00万股,占东耀维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8,占Wing Sing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0%。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质押限售股信托受托人出具的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解冻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委托理财概况

●截至2021年11月10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限售流通股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本次,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4%。

●Wing Sing,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股份”)、宁波东耀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耀维通”)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晓峰夫妇及其子王耀辉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11月10日,隆盛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159.16万股,东耀维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0.45万股,东耀维通、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6,58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6%。隆盛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0,802.00万股,占东耀维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8,占Wing Sing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0%。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Wing Sing解除限售2,500.00万股质押限售股信托受托人出具的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解冻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万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押用途 | | |
|-----------|-----------|---------|-----------|-----------|--------|--------|------|----------|---|
| 东耀维通 | 29,159.16 | 20.30 | 20,802.00 | 20.00 | 71.34 | 18.76 | 0 | 0 | 0 |
| 东耀维通 | 12,240.45 | 20.31 | 0 | 0.00 | 0 | 0 | 0 | 22,704.5 | 0 |
| Wing Sing | 22,440.45 | 13.25 | 13,188.00 | 10,688.00 | 72.77 | 9.64 | 0 | 0 | 0 |
| 合计 | 66,587.61 | 60.66 | 33,990.00 | 31,490.00 | 47.29 | 28.40 | 0 | 22,704.5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隆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因本案,公司名下落于四川省开江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李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开江不动产权第0005299号;面积:45,853.60平方米)和开江县云云乡下部分房屋所有权查封冻结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云南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鼎矿业”)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子公司四川云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被告”)“刘川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了公司和刘川益之间的部分责任。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云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云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于2021年9月29日,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2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3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4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5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69、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0、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1、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2、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3、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4、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5、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6、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7、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78、判令被告(简称“被告”)“刘川益”承担